

國立彰化女中 113 學年度 重(補)修 退選課程 申請表

班級 座號		姓名		學號	
				手機	
家長或 監護人		電話		申請 日期	114 年 月 日
		手機			
申請 退選之課程	科目名稱	學分 數	所屬 學期	退選原因(請勾選)	
				☐ 學年平均成績及格 ☐ 休學、退學 ☐ 家庭重大事故 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其他：_____	
				☐ 學年平均成績及格 ☐ 休學、退學 ☐ 家庭重大事故 ☐ 公假 ☐ 病假 ☐ 其他：_____	
退選原因 補充說明					
1. 申請因公假、病假、喪假退選課程，請檢附證明。 2. 若因個人因素而如法完成重補修課程，請勾選「其他」並說明原因。 3. 申請退選之同學，若因退選重補修，使高三因畢業學分不足導致無法畢業，請自行負責。 4. 本表格“申請退選課程”一欄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修改。					
家長 簽章		重補修 任課教師 簽章		教務處	

